

POTEL 普天集团

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年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
5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 (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女士 (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棟先生 (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海東先生 (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FCG, HKFCG)

授權代表

王秋萍女士

陳詩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19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 8899 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南昌西湖支行)

交通銀行 (江西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網址

www.potel-group.com

股份代號

1720

公司簡介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2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間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數據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始製造數據通信線纜。其以「普天漢飛」及「Hanphy」的品牌名稱下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纖與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光纖與光纜、數據通信線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其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本集團是中國通訊線纜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其出色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獲得其客戶充分肯定。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自2006年起，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連續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17年11月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7.9%至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4.5%至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
- 毛利率減少約0.7%至約21.3%(2023年：約2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約141.6%至約人民幣18.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7.6百萬元)。
- 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增加約41.7%至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增加約0.3%至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0.2%至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3,865	615,504	646,253	624,540	544,0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964	8,053	34,853	56,175	40,2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11	(405)	(10,173)	(12,172)	(7,950)
年內溢利	18,475	7,648	24,680	44,003	32,2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75	7,648	24,680	44,003	32,292
非控股權益	—	—	—	—	—
	18,475	7,648	24,680	44,003	32,29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48,823	1,165,242	1,181,581	1,007,084	843,848
總負債	(554,987)	(588,243)	(611,169)	(464,292)	(343,607)
	596,836	576,999	570,412	542,792	500,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836	576,999	570,412	542,792	500,241
非控股權益	—	—	—	—	—
	596,836	576,999	570,412	542,792	500,241



王秋萍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回顧

2024年，在全球地緣政治波動、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複雜環境下，中國通信行業面臨需求收縮與競爭加劇的雙重壓力。本集團秉持「穩根基、拓增量、強協同」的戰略導向，通過深化多元業務佈局、優化產品結構及加速國際化進程，實現逆勢穩健增長。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與上一財年（「上年度」）同期相比，增長了約7.9%；毛利同比增長4.5%至人民幣141.4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141.6%至人民幣18.5百萬元，核心財務指標均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充分彰顯經營韌性。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光纖光纜銷售收入增加約41.7%至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數據通信線纜銷售收入增加約0.3%至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綜合佈線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約0.2%至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

2024年，我國通信業行業實現穩步增長，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2025年1月國家工信部發佈的《2024年通信業統計公報》指出，2024年，我國5G、千兆光網等網路基礎設施建設得到進一步完善，各項應用普及被持續深化，促進了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的深度融合，為製造強國、網路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注入強大動力。

主席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在複雜市場環境中迎難而上，依託三大核心業務板塊的協同創新，為集團戰略縱深推進與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力。在電信運營商業務領域，並成功斬獲中國電信、中國聯通2024年光纜集中採購專案，不僅夯實了運營商市場「基本盤」的戰略價值，更通過技術標準參與和規模化交付經驗積累，為搶佔6G前傳網路建設及綠色光纜技術標準話語權奠定先機。在數據通信線纜方面，集團持續深化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的協同創新，高質量完成年度集採訂單交付，憑藉敏捷技術回應與全流程服務優化，進一步鞏固運營商合作生態，為後續集採份額的持續擴容構築堅實壁壘。

本年度，直行銷業務本年度通過多維戰略推進，為集團構建了更具韌性的增長引擎。在管道佈局方面，新增哈爾濱、蕪湖、東莞等7座城市分支機構，形成覆蓋東中西部核心經濟帶的立體化行銷網路，顯著提升區域市場回應效率與終端客戶服務能力，為後續下沉市場深耕提供支點。業務拓展層面，深度參與國家「東數西算」戰略工程，主導甘肅慶陽數據中心集群關鍵標段建設，不僅驗證了集團在新型基礎設施領域的技術整合實力，更通過標桿專案積累搶佔數字經濟高地先機；與新能源汽車領軍企業的戰略合作，成功切入車聯網通信配套賽道，推動產品應用場景向新能源產業延伸；而攜手頭部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的數據中心專案，則加速集團向高速率、高密度佈線系統升級，帶動光纖及配套產品銷量實現跨越式增長，高附加值產品矩陣持續擴容，進一步優化盈利結構並強化行業話語權。直營業務通過「區域滲透 — 戰略協同 — 技術升級」的生態閉環，為集團抵禦週期波動、實現可持續增長注入強勁動能。

國際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ADSS光纜、氣吹光纜等特種產品成功打入中東、南美新興市場；配線架、光分路器等綜合佈線產品的海外落地，使集團從單一光纜供應商升級為全鏈路解決方案服務商，品牌溢價能力持續增強；通過參與迪拜、巴西等8國國際通信展，與30餘家海外客戶達成戰略合作意向，全球化管道網路初具規模，為未來在歐洲設立區域中心、深化「一帶一路」市場佈局提供戰略支點。

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突破，不僅推動集團全年營收與利潤逆勢增長，更通過技術沉澱、市場擴容與生態共建，為中長期高質量發展構築護城河。

前景

2025年，中國通信行業將在國家政策持續賦能與技術迭代升級的雙重驅動下，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開展「信號升格」專項行動的通知》（工信部聯通信[2023]256號），2025年將進一步深化5G網路覆蓋與質量提升，目標實現「行政村5G通達率超95%」「重點場景移動網路下行均值接入速率不低於220Mbps」，並推動5G-A技術試點部署，為工業互聯網、智慧城市等場景提供超低時延、高可靠性的網路支撐。同時，國家發改委《「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提出，2025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達到10%，算力基礎設施綜合能力顯著增強，數據中心集約化、綠色化發展加速，為光纖光纜、高速互連設備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創造長期需求。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深化政策協同，加速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量產及5G-A基站光纜研發，擴大高速率MPO/MTP預端接系統在「東數西算」樞紐節點的應用規模，同步拓展邊緣計算微型化光連接方案；依託「一帶一路」數字化合作框架，開拓東南亞、中東市場，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通過「技術攻堅 — 場景深耕 — 全球突圍」戰略閉環，普天線纜將持續強化數字通信與光通信領域核心競爭力，為國家「網絡強國」與全球數字生態建設提供高可靠、綠色化的基礎設施支撐。

經營計劃

2025年，普天線纜集團將以國家「網絡強國」戰略為指引，聚焦核心技術突破與場景化應用深化，構建「雙輪驅動」發展格局。在光通信領域，全面提升超低損耗光纖產能，重點滿足5G-A基站建設與「東數西算」工程對高性能光纜的迫切需求；同步深化與三大運營商在6G前傳網絡光纜、智能ODN配線系統的聯合研發，推動高速預端接產品在超大型數據中心規模化落地，鞏固技術領先優勢。針對工業互聯網與智能製造升級趨勢，集團將啟動「工業自動化智控電纜」專項研發計劃，開發耐高干擾、超長壽命的定制化電纜產品，填補國內高端工業控制線纜市場空白，助力智能工廠、無人化產線等場景的可靠通信連接。

在國際化拓展與新興領域佈局方面，集團將依託海外辦事處的建設，重點突破東南亞智慧城市、中東5G基建項目，擴大ADSS、OPGW光纜、氣吹通信光纜的海外市場份額；同步加碼「無人機制導隱形光纜」研發，通過輕量化、抗電磁干擾及低可探測性技術突破，搶佔低空經濟與特種通信裝備市場先機。此外，集團將深化與新能源領軍企業的戰略合作，推動車規級數據通信線纜產品迭代，並投入智能製造升級與供應鏈數字化改造，構建覆蓋研發、生產、交付的全鏈條精益管理體系，為全球化競爭築牢效率壁壘。通過「核心主業強化 — 前沿賽道卡位 — 運營效能升級」的戰略閉環，普天線纜將持續賦能千行百業數字化轉型，為國家通信產業高質量發展貢獻核心力量。

本集團將通過上述戰略舉措，持續鞏固在光纖光纜、數據中心佈線等領域的領先優勢，以「技術領先+場景深耕+全球聯動」驅動高質量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全球通信網絡建設貢獻力量。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秋萍

202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約7.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63.9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增加約41.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1.6百萬元增加約0.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約0.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光纖及光纜的銷售增長得益於中國電信的中標在2024年開始批量供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約4.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2.0%減少至本年度約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約11.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業務的增長造成運輸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57.8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減少約2.3%，原因在於行政人員的薪酬支出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1.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用了之前未確認的稅務損失以及研發開支產生的額外稅收減免。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141.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50.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約0.3%。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就產品供應項目的擔保函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受限制現金將於擔保函屆滿或相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結清後解除。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34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的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而餘額人民幣72.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93.6百萬元)為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3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3年：無)。

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0.93(2023年：約1.02)。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48(2023年：約0.50)。

利率風險

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由於交易對手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未能履行責任所致。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票據、銀行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38.7%。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為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公司，二者對本集團而言均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並應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彼等已按逾期天數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本集團對各組別的市場借款率的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除以債務人的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以過多成本或人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0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於本年度年末已訂約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就光纖生產線購買設備。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12名僱員(2023年：453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2.4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竭力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38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期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8至55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王女士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宣傳。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除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光電」）外，王女士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亦為江西光電的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

王女士於2018年3月獲江西省總工會頒發江西省「五一」巾幗標兵稱號並於2023年3月獲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認可為「2022年度南昌高新技術開發區優秀企業家」。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6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擔任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光電的董事，並擔任江西樓宇的監事。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23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4年至1999年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負責實施有關南昌市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趙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父親。

趙默格女士，3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曾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趙女士為普天線纜的董事，且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監事。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50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鄭女士由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善樂」）（現稱為「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善樂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女士亦已分別於自2016年4月起至2018年4月及自2017年4月起至2018年4月止擔任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鄭女士自2023年4月起擔任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獨立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7月止擔任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2017年7月起至2019年10月止擔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高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股份代號：8275）。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12月及2005年12月成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亦於2017年6月加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國棟先生，48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學研究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劉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謝海東先生，53歲，彼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謝先生擔任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出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出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出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訪問學者。自2020年8月起，謝先生獲委任為江西省鹽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65）之獨立董事。自2024年7月起，謝先生獲委任為南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浩文先生，54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曾先生在電纜和電線領域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晉升至現職之前，曾先生最初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江西泛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設備部門維護部負責人。曾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歷。彼於2015年8月獲得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彼亦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電焊工及鉗工資格證書。

周治女士，48歲，本集團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規劃。周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最初擔任銷售部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1999年至2004年8月於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網絡信息組銷售員，負責銷售事宜。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程與民用通訊專科學歷。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於2023年10月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服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陳女士擁有超過19年的企業秘書工作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是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和香港公司治理工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CGI)的資深會員，陳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纖與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0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 64.5 百萬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得出。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5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來自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其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功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59.6%。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7.4%。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當中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24.3%。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2%。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能夠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開發基礎技術。董事與客戶經常就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進行互動，而有關意見隨後向供應商反映。透過此可靠的溝通渠道，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以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適當修改或改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在營運過程中制訂及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透過對營運的系統性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證書，並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寶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因此，趙默格女士及謝海東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及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細則中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可獲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獲准彌償條文

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經生效，以就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彌償。

股息政策

我們股息派付建議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而我們的營運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其中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向股東作出分派付款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資金的可利用性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貢獻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示範守則》（「《示範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王秋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8,375,000	37.13%
趙小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Arcenciel Capital**」) 持有，而 Arcenciel Capital 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 Arcenciel Capital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Point Stone Capital**」) 持有，而 Point Stone Capital 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Point Stone Capital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8,375,000	37.13%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Arcenciel Capital 持有，而 Arcenciel Capital 則由王秋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 Arcenciel Capital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Point Stone Capital 持有，而 Point Stone Capital 則由趙小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Point Stone Capital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0月21日起計10年維持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三年。自生效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曾經或可能借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僅因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人士組別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將不獲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10,000,000股股份）。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最高配額為：

(a) 根據下文(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及

(b)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須受購股權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此外，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上年度末，並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公司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說明書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就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確認，並已評估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認為本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優勢、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公司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說明書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一節。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於本年度按級別劃分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已維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24.3%	15.7%
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額	40.2%	42.0%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17.4%	20.4%
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59.6%	56.3%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任何前五十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年度後概無得悉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願意重獲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25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文化和價值觀

公司致力於確保其事務按照高道德標準進行。這反映了它的信念，即為了實現其長期目標，必須以正直、透明和問責的態度行事。通過這樣做，公司相信，從長遠來看，股東財富將最大化，其員工、與之開展業務的個人以及其所運營的社區都將受益。

公司治理是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以確保實現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和發展穩健的公司治理實踐，旨在確保：

- 向股東帶來令人滿意和可持續的回報；
-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 正確理解和管理整體的業務風險；
- 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使客戶滿意；及
- 保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報告概述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然而，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察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一直以來均盡心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王秋萍女士與趙小寶先生為配偶及趙默格女士為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的女兒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包括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在內的其他關係。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大有裨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董事會的委任須以候選人的優點為基礎，並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責。我們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持續安排適當培訓及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

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B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B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B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行政董事	
鄭承欣女士	B
劉國棟先生	B
謝海東先生	B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閱讀相關新聞提醒、報紙、期刊、雜誌和相關出版物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每次自當前任期屆滿翌日起計為期一年。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的條文規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細則。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得計入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定期舉辦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集團建立了全體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除了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小寶先生 (別名趙保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默格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行政董事						
鄭承欣女士	4/4	2/2	1/1		1/1	1/1
劉國棟先生	4/4	2/2	1/1		1/1	1/1
謝海東先生	4/4	2/2	1/1		1/1	1/1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全部主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督全體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經授權的職能及責任。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帳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2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薪酬（人民幣）	人數
10 萬以下	0
10 萬 -50 萬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實現，除教育背景、專業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全部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候選人之才能透過適當標準進行考慮，並充分顧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性別多元化

公司重視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列出了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50% (3)	50% (3)
高級管理層	50% (1)	50% (1)
其他員工	45% (180)	55% (224)
合計	45% (184)	55% (228)

董事會致力於提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集團其他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希望於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實現至少50%的女性董事、50%的女性高級管理層以45%的女性員工。

關於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細信息以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8至5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選舉和任命董事的職責和權力委託給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相關的選拔標準和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視角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品格和誠實：候選人應是正直、誠實、信譽良好的人；
-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多元化；
- 可用性：候選人應有足夠的時間適當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和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公司相關活動；
- 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能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董事；和
-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還規定了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和任命新董事以及重新選舉董事的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的組成沒有變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酬金為港幣1,000,000元。

公司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的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有關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實現其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之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制度之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合理而非徹底地確保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原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及評估

本公司為本集團成立正式風險評估標準。高級管理層每年識別可能對彼等營運之關鍵流程造成影響之風險，並按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的可能性而評分及分級。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之有效性並制定減緩風險之活動。年度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重大風險及減緩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目標之適當控制活動。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控制已予設計及實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流程及對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就加強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董事會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之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之責任。內幕消息政策已獲確立以就內幕消息之定義、合規及申報、披露及公布內幕消息而制定具體指引。可能處理內幕消息之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布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於2023年10月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

所有董事都可以獲得公司秘書關於公司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的建議和服務。執行董事趙默格女士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連絡人，負責與陳詩婷女士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公司秘書事宜進行工作和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其使得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及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potel-group.com)，當中已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利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權益以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能夠有效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股東獲細則授權並亦獲鼓勵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在請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該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將該建議的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本公司會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該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更改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普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內容重點關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ESG報告旨在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治（「**ESG**」）績效、措施及成就，並闡明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長遠承諾。

報告範圍

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通信線纜製造業務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涵蓋本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和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光電通信**」）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於度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重點披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的兩座廠房。

上述報告範圍乃由本集團根據對其業務具有長期或將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實體及業務而審慎釐定。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7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ESG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按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寫。

報告原則

ESG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ESG相關的議題、審視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及重要程度過程、編製報告及核實所披露的資料。我們已採納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本ESG報告所涵蓋及討論的重要議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一節。

ESG報告披露了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主要排放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來源資料將於適當位置列示。編製本報告不偏倚我們的表現，且不存在可能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的章節、遺漏或陳述。為提高ESG報告的可比較性，本集團在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盡可能採用一致的報告形式及方法。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中作出解釋，以方便資料詮釋。

意見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企業管治的信息，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本年報。若閣下對本ESG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info@potel-group.com。

ESG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認為，完善的ESG及可持續發展的框架為實現最佳ESG表現及全面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為更好地監控及管理本集團有關ESG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董事會（「董事會」）直接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相關的問題，包括制定策略及報告重大的ESG事項，以及評估及確定與ESG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ESG表現，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願景及計劃保持一致，並審查及討論年度ESG報告，以確保其內容符合董事會要求及本集團策略。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執行及評估持份者參與的過程。董事會了解到ESG管理涉及多項議題，因此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業務及持份者的事項，尤其是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事項。該等事項將獲審查及優先處理，對本集團及持份者具有高度重要性的事項將被視為重要議題。董事會已於「持份者參與」一節載列我們的重要議題。

為進一步激勵本集團追求更高的ESG相關標準，董事會將繼續留意香港ESG報告要求的最新公告，並在有需要時參考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設定ESG表現的多項目標及指標。本集團亦與其他持份者分享其ESG進展情況，尤其是透過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溝通，並將持份者的意見作為制定和落實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礎。本年度，我們已開展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使我們得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確定我們關於ESG的重要議題。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如會議、公告、公司網站及電郵）向持份者推廣其ESG的方針及實踐，了解並採取相應措施以滿足持份者的要求與期望。下表顯示我們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要求與期望，以及持份者相應的溝通渠道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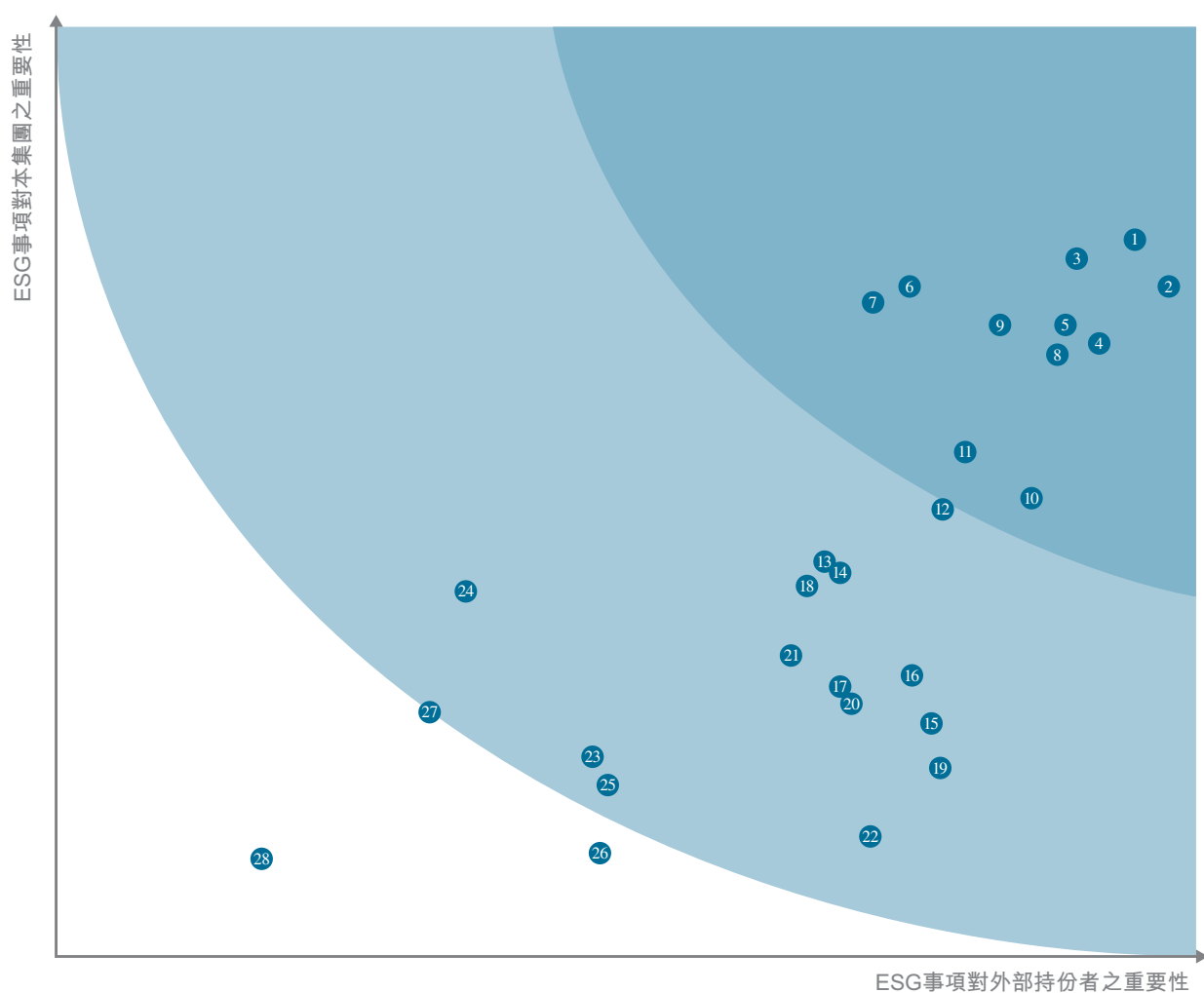
持份者	要求與期望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帶動地方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確保安全生產	-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帶動地方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確保安全生產
股東	- 收益回報 - 合規運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信息透明及有效溝通	- 股東大會 - 公告 -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 專題匯報 - 現場考察
業務合作夥伴	- 誠信經營 - 平等競爭 - 依法履約 - 互惠互利及合作共贏	- 審查及評估會議 - 商務溝通 - 交流研討 - 洽談合作
客戶	- 優質產品與服務 - 健康與安全 - 依法履約 - 誠信經營	- 優質產品與服務 - 健康與安全 - 依法履約 - 誠信經營
環境	- 合規排放 - 節能減排 - 生態保護	-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 與當地居民溝通 - ESG 報告
行業	- 建立行業標準 - 推動行業發展	- 參加行業論壇 - 拜訪檢查
員工	- 權益維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 員工溝通會議 - 內部刊物與內聯網 - 員工郵箱 - 培訓及研討會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公益事業 - 信息透明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公益事業 - 信息透明

重要性評估

在確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ESG表現方面的潛在重要議題時，本集團進行年度問卷調查，以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應對及披露ESG事宜的意見及期望。基於實際業務活動及行業特徵，本集團識別及釐定28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同時邀請內外部持份者就重要性對該等28個議題發表意見。

下列矩陣列明所有對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相關議題，而右上方區域顯示的結果為制定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及目標時對本集團更重要的議題，旨在為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

重要性分析矩陣



項目	ESG 主題	項目	ESG 主題
1	能源 (如電、氣或油) 使用	15	環保產品及服務
2	水資源利用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 (如污染) 及社會風險 (如壟斷)
3	溫室氣體排放	17	甄選及監督供應商
4	氣候變化	18	產品及服務標籤
5	廢氣排放	19	產品健康與安全
6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20	顧客滿意度
7	物料 (如紙品、包裝、原材料) 使用	21	客戶信息及私隱
8	有害廢物產生量	22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9	無害廢物產生量	23	營銷傳播 (如廣告)
10	員工發展與培訓	24	向董事及職員提供反腐敗培訓
11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	25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12	員工薪酬、福利及權利 (如工作時數、假期、 工作環境)	26	有關貪污行為 (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的已結 案法律案件數量
13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7	促進當地就業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8	社區支援 (如捐獻、志願活動)

透過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及有關業務的重要性圖譜並考慮實際業務運營情況，本集團確定了7個重要議題，並在ESG報告中詳細披露了有關議題。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能源管理	環境保護 • 節約資源
廢棄物管理	環境保護 • 排放物處理
僱傭合規及勞工管理	重視員工
營運合規	營運慣例
材料採購及效率	營運慣例 • 供應商管理
質量管理	營運慣例 • 質量保證
商業道德	營運慣例 •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 反貪污

在審視已確定與ESG各方面相關的重要議題後，我們意識到ESG表現的重要性，而這將是我們未來實現改進的持續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作為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在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保護業務所在的周邊環境。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與廢棄物、廢氣排放及廢水等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過程中減少其碳足跡，並高度重視排放控制，獲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可。

為確保周邊環境的安全及提升各部門員工處理應急事宜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應急規劃體系並定期為員工組織演習。當環境污染事故發生時，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及應對方法，以降低危害和防止事故惡化。展望未來，我們將在產質量得到保證的前提下，討論在研發階段防止廢物及環境污染以及進行能源及資源保護，並考慮環保開發及倡導在產品設計中使用無害安全技術。

排放物處理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來自車輛排放及食堂油煙。食堂油煙經油煙淨化器淨化後，於高空排放。為減少廢氣排放以及維持油煙淨化器的效能，本集團保持食堂油煙淨化器清潔。

廠房之間的頻繁往返是有必要的。由於考慮到員工在疫情期間的健康及本年度納入光電通信的業務活動，使用車輛是不可避免的。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維修，以使車輛保持良好狀態。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95.4	122
硫氧化物 (SO _x)	千克	0.15	0.17
顆粒物 (PM)	千克	9.14	11.69

附註：

- 上述廢氣排放數據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燃燒及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以及當地政府用於食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及海外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在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方面，我們旨在短期內通過減少佔大部分排放總量的車輛排放、能源耗量及用水量減少整體排放。具體方面的目標將在有關章節進行探討。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0.71	2,446.87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5	0.04
每份受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千元	0.005	0.004
範圍 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6	30.44
範圍 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9.91	2,382.51
範圍 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94	33.92

附註：

- 上述廢氣排放數據已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編製。
- 與 2023 年相比，2024 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高，原因是本集團的生產處於較高水平。

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棄邊角料及來料包裝物為本集團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我們盡可能將其回收再用。另一種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本年度其交由當地環境衛生部門統一處理。當產生有害廢棄物時，本集團將委聘合資格公司作進一步處理。通過改善生產活動，本集團最大程度地善用原材料，以減少產生廢棄邊角料。本年度，本集團已制定控制廢紙數量的目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率先採取重複使用紙張的舉措，並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減少紙張消耗。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2023 年：0 噸）。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3.64	48.60
每平方米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平方米	0.0008	0.0007
每份收益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人民幣千元	0.00008	0.00008

附註：

-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廢棄邊角料及生活垃圾。產生的廢棄邊角料量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記錄計算。生活垃圾量以辦公室的生活垃圾的日估算量為基礎。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中並未產生或排放任何工業廢水，而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預處理後方排入市政管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資源

我們已制定節能減排政策，以推廣低碳生活及綠色辦公理念，並採取多種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及鼓勵員工參與環境保護。我們知悉可透過日常營運減少能源耗量及用水量。因此，我們已通過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制定減少能耗和水耗的方向性目標。我們向員工開展多種培訓，講述節約資源的意義及彼等可以採取的保護環境措施。本年度，本集團已組織額外的環保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環保知識並向員工推廣節能節水及低碳生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從多方面減低用電量及有效使用能源，提高能源管理水平。就電力而言，本集團鼓勵僱員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系統及其他電子設備，如打印機及計算機，並儘量使用日光照明。我們亦建議員工調整計算機亮度，不僅保護環境，還保護員工的視力。我們選用具有能源效益的燈具及冷氣機，並定期清潔燈具及冷氣機過濾網，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亦提倡每天提早一小時關閉冷氣系統及將最低溫度設定為26攝氏度左右。我們不鼓勵員工反復開關空調，以免造成能源浪費。通過定期檢查及維修，有助減低製冷劑泄漏的可能性。本集團的能源耗量如下：

能源耗量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5,452.59	4,327.24
每平方米的能源耗量	兆瓦時／平方米	0.08	0.06
每份收益的能源耗量	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0.01	0.01
外購電力	兆瓦時	5,298.09	4,179.84
汽油	兆瓦時	101.6	113.5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52.9	33.9

附註：

- 上文所載的就消耗匯報所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能源耗量。
- 電力及液化石油氣耗量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期間光電通信廠房的產量增加所致；汽油耗量減少主要由於廠內交通減少所致。

為提高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本集團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緊水龍頭。本集團亦定期測試隱蔽水管滲漏的情況，並檢查水錶讀數以防止漏水及避免浪費水資源。同時，本集團已儘量重複使用水。例如，鼓勵員工用清洗水果及蔬菜後的水澆灌植物。此外，我們一般不提供瓶裝水作會議之用，亦不允許員工使用飲用礦泉水清洗容器。本年度，本集團在採購經營用水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本集團的用水量如下：

用水量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24,972.61	22,958.13
每平方米的用水量	立方米／平方米	0.37	0.34
每份收益的用水量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0.04	0.04

附註：

- 上文所載的就消耗匯報所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根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用水量。
- 用水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光電通信工廠的生產需求量較大，以及員工的日常用水需求所致。

針對物料使用方面，本集團通過進行物料用量評估，避免存貨過多。本年度，本集團使用了金屬、木材、塑膠、纖維織物及紙品等包裝材料，當中塑膠及紙品同時用於包裝以公里及件數為單位的產品。詳細包裝材料的用量如下：

光纜及通信銅纜：

包裝材料類型	2024 年		2023 年	
	總金額 (千克)	生產單位數量 (千克／公里)	總金額 (千克)	生產單位數量 (千克／公里)
金屬	181,803.00	1.3	353,573.00	1.7
木材	15,212.00	0.1	30,969.00	0.1
塑膠	336,950.00	2.4	661,109.00	3.2
纖維織物	33,585.00	0.2	64,429.00	0.3
紙品	197,440.00	1.4	401,623.00	2.0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包裝材料。

綜合佈線產品：

包裝材料類型	2024 年		2023 年	
	總金額 (千克)	生產單位數量 (千克／公里)	總金額 (千克)	生產單位數量 (千克／公里)
塑膠	4,086,267.00	0.9969	2,616,199.00	1.009
紙品	7,816.00	0.0019	5,005.00	0.0019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記錄的實際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努力向員工推廣綠色營運，從而減少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為加強對辦公費用及文具使用的管理，我們採購低碳及具能源效益設備。透過於辦公區域張貼提示以提倡節約用紙，本集團鼓勵員工將紙張循環再用，例如：雙面使用紙張及以廢紙記事等，並以電子形式代替紙張傳閱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我們亦定期統計紙張數量，監控用紙情況。另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可更換筆芯的筆，以取代一次性筆及圓珠筆。另外，我們建議採用視像會議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而不可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則主張選擇直航航班，以減低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迅速成為各國最重要的議題之一，並與所有企業（無論其性質如何）密切相關。由於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後果，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識別及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定期查閱全球及當地政府有關氣候變化的政策及法規，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財務影響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嚴重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實體風險。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運輸困難及供應鏈中斷，從而降低產能。極端天氣亦對本集團設施的實體結構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增加維修成本，而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此外，由於日益嚴格的政策及排放報告責任增加，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政策風險等過渡風險。隨著持份者對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是否環保等問題的日益關注，亦可能產生聲譽風險。

為減低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在多個方面付出努力。我們已制定極端天氣狀況應急預案及自然災害政策，以確保員工及財產安全。定期對廠房結構及電器進行檢查，以消除危險隱患。員工將接受面臨洪水、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時的應對及行動的相關培訓。我們亦將根據當地政府提供的信息發佈預警，確保員工處於安全的室內環境。此外，為更好回應持份者的關切，本集團將就氣候相關影響及我們的氣候變化策略及時與持份者溝通，並提供最新信息。

重視員工

員工的投入及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明白完善的僱傭政策使我們得以吸引及挽留人才。除了嚴格遵守與僱傭、職業安全、勞工準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外，我們亦制定員工手冊及全面的員工福利政策，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年度，我們頒發了年終獎，以表彰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員工權益

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人力資源程序，規範及管理招聘程序，旨在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招聘合適的人才。招聘過程中，只要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術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可享有同等受聘機會，不受任何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始終要求員工保持良好的紀律，在工作場所營造親切和諧的氛圍。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威脅及羞辱。我們將調查接報的任何不當行為案件，並對相關人員進行處分。在收到員工的辭呈後，我們將與該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了解其辭職原因。

我們通過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年齡，以防止誤聘童工。如發現有關勞工事件，本集團將徹底對事件進行調查並會立即解僱相關僱員。為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在員工入職前簽訂僱傭合約，並清晰列明員工的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避免強制勞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12人（2023年：450人），流失率為47%（2023年：67%）。員工人數增加及流失率上升原因是本年度納入來自光電通信的員工。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及相應流失率詳情如下：

員工人數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8	264
女性	184	18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4	70
30歲到50歲	304	328
50歲以上	54	52
按員工類別劃分		
全職	412	450
兼職	—	—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412	450
香港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流失率(%)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2%	74%
女性	40%	5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2%	104%
30歲到50歲	40%	61%
50歲以上	30%	52%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47%	67%
香港	—	—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工作時數及薪酬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享有必要的加班補償以及休息及休假權利，同時亦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內部及外部的參考標準，我們對薪酬結構進行年度審閱，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亦設立年度評估制度，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表現優異的員工可獲得加薪或酌情花紅，以表揚他們的辛勤付出。

培訓與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迎合不同崗位的需要。我們為員工制訂合適的年度培訓計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職前培訓，讓其熟悉企業文化、法規及政策以及安全生產意識。我們要求每名新員工在參加培訓課程後完成並通過測試。我們每月進行培訓，向員工灌輸節能、安全生產以及職業精神。我們亦為彼等提供與生產技術及測試程序有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此外，我們每季度為經理級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以豐富其管理及運營技能，提高其應變能力。本集團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指標	2024年		2023年	
	每名員工的 平均培訓 時數(小時)	受培訓員工 百分比(%)	每名員工的 平均培訓 時數(小時)	受培訓員工 百分比(%)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	48	3%	48	3%
中級	58	18%	56	20%
初級	43	79%	44	77%
按性別類別劃分				
男性	47	55%	46	58%
女性	45	45%	46	42%

我們向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路徑，除了崗位需求外，於年度工作表現評估成績優異的員工亦可獲得晉升的機會，以提拔合適的人才。

健康與安全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工作安全及員工的人身安全始終是第一位的，因此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及生產車間安全手冊，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我們繼續執行安全守則及定期組織預防職業病的宣傳教育活動，如提醒員工時刻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及講解職業病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預防措施，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員工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作及操作規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自覺預防事故和職業病。

本集團設立了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為員工（特別是可能面臨職業危害的員工）提供各類安全培訓，包括安全技術培訓及安全知識和意識教育。

本年度，本集團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由政府機構舉辦的在線安全培訓課程，以豐富其安全防範知識。

入職之前，有關職位的員工必須接受職業病檢查以確保其健康狀況，而在特定職位的員工必須參加操作安全評估並獲得合格的許可證。本集團會在廠房內進行定期、突擊及特殊安全檢查，以發現任何安全問題，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預防事故發生。同時，工業園內已設置交通標志，以提醒員工道路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防安全，並實施防火措施。本集團定期對消防安全設備，特別是滅火器進行檢查。安全風險相對較高的工廠與施工區及辦公室分離，以儘量減少事故影響。此外，員工不允許在指定的吸煙區外吸煙。本年度，本集團已組織有關消防安全的培訓課程。該培訓通過講解中國的火災事故案例及滅火器的使用方法，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

此外，我們將危險化學品分開存放，且清晰標籤，並根據不同職位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用品。我們會指派專員負責監督並確保員工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測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的性能和效果，確保處於正常狀態，並每年對工作場所的職業危害進行識別，從而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傷事故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過去三年各年（包括本年度）發生的因工亡故數目及比率如下：

指標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工傷死亡人數	0	0	0
工作相關人員死亡率(%)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本集團旨在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除了遵守與產品質量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我們亦嚴格管理供應鏈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和產品的質量。另外，我們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的措施，以保障客戶權益。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維持積極的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的產品供應。為此，本集團繼續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以選擇和評估供應商（如採購流程政策所載）。採購部門負責甄選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固定資產的供應商，而行政部門負責甄選辦公用品及日常所需物品等其他供應商。為將我們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最小化，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產能、交貨時間及市場信譽等。僅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方可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然後，我們將與供應商簽訂合同，說明質量、物流包裝及存放以及準時交貨方面的要求。合資格供應商需通過年度評估，包括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而任何表現低於我們所規定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移除，減低供應鏈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影響。

下表概述本年度供應商的地理分布。

地理區域	2024 年	2023 年
華北地區	7	7
東北地區	—	—
華東地區	94	95
中國中南部	35	23
中國西南部	2	2
合計	138	127

此外，本集團亦自覺踐行綠色採購。採購部門根據每月的生產及銷售計劃確定原材料的需求量，並根據存貨及銷售量進行調整，以避免庫存過多而造成浪費。同時，我們亦會考慮最小訂貨量及最小包裝使用量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堅持道德採購政策及致力於向重視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供應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亦為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我們亦會優先考慮獲得 ISO 質量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質量保證

嚴謹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對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質量管理政策，以確保從採購、生產、產品測試到售後客戶服務整個過程的質量，我們堅持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以分辨影響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的因素，從而減少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問題。本集團已獲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當收到原材料時，我們指定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對每批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不合格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或更換，只有通過測試的原材料方可送往倉庫。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 ISO9001:2015 標準的規定進行產品質量監控。在每個生產環節後，我們會對在製品進行測試，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在製品獲准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為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對製成品進行結構、導電及力學性能方面的測試，以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所有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會進行標記，以便日後追蹤。此外，各類產品均有特定的包裝及交付指示，以確保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質量。於產品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如有任何不合格的產品，透過使用標籤及生產記錄保存系統，我們得以追溯及找出原因。如發現不合格產品有任何質量問題，該等不合格產品將在可行情況下進行返工，而無法加工的產品將被當作廢棄物處理。

客戶至上

我們已因應客戶的需求制定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政策，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技術培訓及交流會、有關產品的問答環節以及定期溝通。我們通常提供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的保修期。如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客戶服務請求，我們的員工負責向客戶作出回應及進行現場勘查。同時，員工會配合技術團隊分析及解決相關技術問題。通過各種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回應客戶的疑問及服務要求。客戶投訴由相關部門負責解決，並由客戶服務團隊處理相關投訴，直至投訴得到解決。我們珍惜有助我們繼續進步的客戶意見，因此我們會進行年度客戶調查，收集對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變化。另外，所有公開的產品銷售及市場信息均需經過審查，以確保沒有錯誤或誤導成份，避免引起客戶誤解。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亦無售出產品因安全健康原因被召回。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本集團參照國內外技術和市場的發展趨勢，高度重視研發，加強產品設計。本年度，本集團除繼續保持先前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外，亦被南昌市應急管理局評定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我們亦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條文，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本年度，於中國與光纖、電纜製造及加工以及綜合配線系統有關的技術 12 項已獲得專利授權。為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對員工進行保護知識產權的宣傳及培訓。員工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負有保密義務，必須對有關我們的交易、營運、管理、技術及技能等所有資料保密（如保密資料指引所載）。為避免我們的商標專用權受到侵犯，他人使用我們的商標前亦需獲得我們的事先許可，且被許可人須遵守本集團制定的商標許可條文。

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私隱，因此已設立保密制度，員工需於入職時簽妥保密承諾書，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員工須使用我們指定的防毒軟件，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或硬件或擅自將任何公司資料帶離彼等的工作場所，確保信息安全及保障客戶私隱及數據。員工亦應對包含本集團敏感信息的文件進行加密，以便更好地保護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為落實廉潔奉公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依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辦事、誠實守信的工作態度。此外，我們繼續遵循反貪污政策中預防商業賄賂的內部機制。擔任要職的員工與和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個人及單位均須簽訂預防商業賄賂相關的承諾書，以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貪污行為，規範雙方的行為，達到廉潔自律的目的。本集團已委派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該承諾機制的進行，遵照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從源頭上阻止貪污腐敗。透過進行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得以掌握不正當交易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採取相應的預防對策和措施，及時解決營運上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已為員工設立有關商業賄賂的舉報箱及熱線，並對舉報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同時，員工應遵守我們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申報任何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不得濫用職權或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索取錢財或謀私利，如接受尋求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禮物、金錢、貸款、服務或任何補償。如有員工發現任何可能違反規定內禁止的行為或情形，我們鼓勵員工向其主管或通過我們已設置的舉報熱線或信箱進行舉報。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我們已為員工（包括3名董事及409名員工）提供合共2,117小時的反貪污相關培訓。培訓向員工（特別是財務及採購部門員工）灌輸正面的道德觀及價值觀。培訓向員工提供基本的反貪污信息，例如本集團對誠實及正直的承諾、預防行動及控制措施，以提升員工對禁止商業賄賂的意識，並就商業操守及責任加以提醒。

社區參與

本集團深明為社會做出貢獻的責任。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亦為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弱勢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
環境的			
層面 A1： 排放量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3-47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 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處理	43-4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 資料。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3-47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節約資源	45-46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3-47
	儘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政策。	綠色營運	47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43-47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 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47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7-50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 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員工權益	48-49
	(a) 政策；及	培訓與發展	49-50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 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指標	概述	章節	頁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7-50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5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7-50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49-50
層面 B4： 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重視員工	47-50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員工權益	48-4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51-53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51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51-53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質量保證	51-52
	(a) 政策；及	客戶至上	52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52
層面 B7： 反腐敗	一般披露	營運慣例	51-53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腐敗	5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參與	53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了載於第60至108頁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依據意見

吾等已根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這些準則，吾等的責任會在吾等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是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並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ii)中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ii)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20和40(b)中的貿易應收賬款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做出約人民幣28,904,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約為人民幣505,758,000元。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各類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虧損率，按一筆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估計虧損率乃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逾期結餘、有關債務人還款之能力及意向之資料及過往違約率資料。

吾等視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如上段所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關鍵程序

吾等關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關鍵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是否有效；
- 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方式為抽樣比較個別項目的詳情與相關發票；
- 以抽樣方式將有關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財政年度末後債務人之現金收款與相關文件比較；及
- 了解管理層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方法基準，及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式為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判斷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及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五年財務摘要、主席聲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在該日期後不久提供給我們。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所知悉者存在重大偏差或因其他理由而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的結論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作報告的事項。

其他資料 (續)

當我們閱讀貴公司資料、公司簡介、五年財務摘要、主席聲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董事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到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還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吾等之間商定的委託協議，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宜性、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貴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為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中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謝卓敏

執業證書編號：P08087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663,865	615,504
銷售成本		(522,461)	(480,193)
毛利		141,404	135,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957	4,4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30)	(40,708)
行政開支		(57,828)	(59,18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79)	(12,126)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35	643	—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18	(56)	—
融資成本	9	(19,447)	(19,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4,964	8,0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511	(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475	7,64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8)	(1,061)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638)	(1,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37	6,587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17	0.00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1,613	418,765
無形資產	17	8,019	9,151
對關聯公司的投資	18	2,2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	2,854	15,051
遞延稅項資產	29	9,108	7,946
		423,807	450,91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129	60,8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06,329	445,7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5,994	153,747
可回收即期稅項		6,663	2,991
受限制現金	22	21,662	23,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239	27,281
		725,016	714,3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41,462	136,367
合約負債	25	19,715	34,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53,166	49,505
租賃負債	27	1,068	70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15,363	248,196
		430,774	469,038
流動資產淨值		294,242	245,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8,049	696,2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182	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96,580	9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26,451	26,157
		124,213	119,205
淨資產		593,836	576,9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0	9,361	9,361
儲備	31	584,475	567,638
總權益		593,836	576,999

載於第60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字：

王秋萍
董事

趙小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63,041	(6,361)	370,864	570,412
年內溢利	-	-	-	-	-	-	7,648	7,64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61)	-	(1,06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061)	7,648	6,5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199	-	(2,199)	-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9,361	130,289	190	3,028	65,240	(7,422)	376,313	576,999
年內溢利	-	-	-	-	-	-	18,475	18,47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38)	-	(1,63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638)	18,475	16,8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79	-	(979)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9,361	130,289	190	3,028	66,219	(9,060)	393,809	593,836

* 截至報告日期，這些賬戶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64	8,05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42,639	42,145
無形資產攤銷	10	1,132	1,132
利息收入	8	(327)	(646)
融資成本	9	19,447	19,70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10,179	12,1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339)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35	(643)	—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18	56	—
將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0	1,878	(1,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8,986	80,552
存貨(增加)／減少		(6,947)	19,4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79,795)	(74,8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58,764	(53,64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91	(84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547)	14,8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07	5,52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62,159	(8,996)
已繳利得稅		(1,029)	(7,85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1,130	(16,8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9)	(16,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984)	(3,2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3,385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25)	—
已收利息		327	64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856)	(19,4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86,800	242,7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6,053)	(240,185)
已抵押之受限制現金		(21,662)	(23,782)
已解除之受限制現金		23,782	37,719
已付利息		(19,399)	(19,63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48)	(7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098)	(1,5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678)	(4,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596	(41,05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1	69,38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38)	(1,0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27,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別持有本公司37.13%及32.63%股份), 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控股股東」)為配偶, 分別為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及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的股東,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如下文附註2.1所解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2020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以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為依據。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以透過向交易對手方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結算。倘負債具有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延遲結付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2022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响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已予修訂，於披露實體面臨流動性風險集中資料的規定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所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本集團已於附註24及附註40(c)就該等修訂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新增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以及改良初步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報及未來於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活動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5-20年
機器	5-10年
汽車	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並達到預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限和標的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折舊。

4.3 無形資產及攤銷額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按上文附註4.7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專利按十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4.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
交易成本計量(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項目)。沒有重大融資
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一概按攤銷
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
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4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5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6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扣除預期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收入在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

貨品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前提為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之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收入確認(續)

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控制權，客戶在交貨單或類似文件上簽字即為證明。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時確認。履約義務通常僅有一項。

本集團銷售的貨品包括貨品未符合已協定的規格時本集團須於保質期內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的質量保證。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最多1至2年的保質期，為部分其他客戶提供最多1周的保質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質量保證並非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向其分配收入。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達致質量保證的成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數據，由於本集團就履行保證義務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成本確認撥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物予客戶的義務。

4.7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以及本集團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遞延計算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5. 關鍵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制定、選擇及披露本集團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分別按照附註4.2所載的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限。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大體上根據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及現行市況（包括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對作出該等假設及為計算該等減值虧損所選擇的輸入數據作出判斷。

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5. 關鍵判斷及估計 (續)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存在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存貨減值。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將對存貨計提減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計入損益的存貨減值。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匯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回報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將其線纜產品分為三大類：(a) 數據通信線纜；(b) 光纖及光纜；及(c) 綜合佈線產品。因此，本集團有三項主營業務，各自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a) 數據通信線纜

數據通信線纜乃主要由以銅作為主要導體所製作的電纜的統稱。該等電纜獲廣泛使用；其可用於輸電及供電，一般用於城市的地底電網及發電站，作為抽取管線。數據通信線纜亦可作為工礦企業的內部電力供應及作河流或大海的水底輸電線或用作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電纜。

6. 分部報告 (續)

(b) 光纖及光纜

光纖指通過由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傳導信息(作為光脈衝)的技術。一條光纜內可包含不同數量的該等玻璃纖維，從數條至數百條不等。

光纜為與數據通信線纜相似的產品，惟乃升級版本。光纜用於電信、網絡營銷商、廣播網等，但光纜的壽命、安全狀況、速度及輸電穩定程度均比數據通信線纜較佳。與數據通信線纜相比，光纜的重量較輕而尺寸亦較小，故光纜被認為是可代替數據通信線纜的新趨勢。然而，數據通信線纜仍然廣泛用於連接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故光纜尚未百分之百取代數據通信線纜。

(c) 綜合佈線產品

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現時商用樓宇及住宅單位以時尚風格建造，特別是於較發達的城市如北京、上海等。綜合佈線產品獲廣泛應用，以滿足室內家電產品的要求並走向更「智能」的模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及負債，而並無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每一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所有策略業務單位耗用類似材料及其產品由相同機器及設備生產及出售予相同類型之客戶。因此，毋須監察不同分部下的資產及負債，因而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i) 業務成果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聯營公司虧損份額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指標。

6. 分部報告 (續)

(i) 業務成果 (續)

下表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明細：

	數據通信線纜 人民幣千元	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 時點	342,706	159,668	161,491	663,865
可呈報分部溢利	30,307	6,056	44,331	80,6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 時點	341,608	112,671	161,225	615,5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5,419	(748)	45,849	80,520

可呈報分部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與分部業績之對賬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帶來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處置附屬公司收益、聯營公司虧損份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及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80,694	80,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57	4,46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614)	(17,207)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附註)	(33,034)	(27,893)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79)	(12,126)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643	—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56)	—
融資成本	(19,447)	(19,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64	8,0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11	(405)
所得稅後溢利	18,475	7,648

附註：未分配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短期租賃開支及雜項開支。

6.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與分部業績之對賬 (續)

於達致本集團的三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2023年：無)。

(iii)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而言，中國亦被視為是本集團的註冊成立國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9,790	605,242
海外	24,075	10,262
	663,865	615,504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i))	161,201	70,873
客戶B (附註(ii)及(iii))	不適用	96,868

附註：

- (i) 來自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收入。
- (ii) 來自數據通信線纜分部的收入。
- (iii)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低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

7.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披露。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貨品	663,865	615,504

於報告期末，所有未履行銷售合約的年期預期少於一年。本集團對該等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履行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產品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7	646
政府補助(附註)	2,999	1,3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9	—
其他	2,292	2,465
	5,957	4,463

附註：本集團並無確認政府補助附帶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9.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融資開支	19,399	19,631
租賃負債利息	48	73
	19,447	19,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23	9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522,461	480,193
運輸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01	9,050
研究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	1,941	2,928
— 所消耗材料	13,133	8,730
— 其他	107	2,425
	15,181	14,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及附註16)	42,639	42,14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7)	1,132	1,132
將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1,878	(1,96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0(b))	10,179	12,126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iii))	1,746	2,5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附註(iv))：		
— 薪金及工資、津貼及花紅	46,765	52,568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v))	5,606	6,054
	52,371	58,622

附註：

- (i) 金額包括材料成本約人民幣462,398,000元(2023年：人民幣432,53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在因安裝及測試新建機器而暫停生產期間光纖生產部門成本相關的金額約人民幣9,750,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32,841,000元(2023年：人民幣24,721,000元)、人民幣184,000元(2023年：人民幣217,000元)及人民幣9,6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207,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i) 該等開支與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開支，且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計量為租賃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732,000元(2023年：人民幣907,000元)。
- (iv)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761,000元(2023年：人民幣12,959,000元)、人民幣24,248,000元(2023年：人民幣26,242,000元)及人民幣18,36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421,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v) 本集團參與一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並無任何條文可讓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	2,7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43)	(2,365)
遞延稅項(附註29)		
年內(抵免)／開支	(868)	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11)	405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2023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普天線纜(定義見附註34)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由於其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5年屆滿)，其根據中國稅法於本年度可享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令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享受減低稅率，另外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00%(2023年：100%)的稅項扣減(「**稅項扣減**」)。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64	8,053
按適用的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3,741	2,013
不同稅率的影響	(248)	(5,3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	85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5)
與研究開支有關的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2,277)	(2,11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94	680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利用	(4,24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696	6,8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43)	(2,3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511)	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75,000元(2023年：人民幣7,648,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2023年：1,1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金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供款計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附註)	702	432	36	—	1,170
趙小寶先生	702	432	36	76	1,246
趙默格女士	360	403	30	79	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120	—	—	—	120
劉國棟先生	120	—	—	—	120
謝海東先生	120	—	—	—	120
	2,124	1,267	102	155	3,6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附註)	702	435	36	—	1,173
趙小寶先生	702	435	36	66	1,239
趙默格女士	326	279	45	101	7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120	—	—	—	120
劉國棟先生	120	—	—	—	120
謝海東先生	120	—	—	—	120
	2,090	1,149	117	167	3,523

附註：王秋萍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14. 董事酬金 (續)

支付給執行董事或為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一般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支付或應付的酬金。酌情花紅乃按酌情基準經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上述支付予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為其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袍金。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55	1,527
酌情花紅	72	56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4	14
	1,061	1,597

酬金介乎以下級別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60	255,821	308,420	2,966	21,963	590,830
添置	26,410	1,348	198	396	773	29,125
轉撥自／(至)	(21,129)	—	21,129	—	—	—
出售	—	(1,194)	(245)	—	(38)	(1,4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941	255,975	329,502	3,362	22,698	618,478
添置	20,157	3,362	3,586	—	1,873	28,978
轉撥自／(至)	(21,080)	—	20,068	—	1,012	—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5)	—	—	(1,219)	(3)	(428)	(1,650)
出售	—	(2,356)	(5,044)	(208)	(4,014)	(11,622)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8	256,981	346,893	3,151	21,141	634,18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40,607	99,102	2,399	16,937	159,045
折舊	—	15,017	24,929	268	1,931	42,145
出售	—	(1,194)	(245)	—	(38)	(1,4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4,430	123,786	2,667	18,830	199,713
折舊	—	16,611	23,698	242	2,088	42,63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5)	—	—	(799)	(3)	(403)	(1,205)
出售	—	(2,356)	(2,497)	(198)	(3,525)	(8,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	68,685	144,188	2,708	16,990	232,57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8	188,296	202,705	443	4,151	401,613
於2023年12月31日	6,941	201,545	205,716	695	3,868	418,76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持作自用的樓宇(包括構築物)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8,016,000元(2023年：人民幣244,0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2,737,000元的若干樓宇項目正在申請產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在物業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物業現時所作的用途合法有效佔用並使用上述物業，因此，上述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因而並無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並獲得了這些產權證書。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中國及香港辦公用途，並擁有於中國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土地使用權的預計使用年限為50年，辦公場所租賃期為2~3年(2023年：2~3年)。本集團於該等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類別)之權益載列如下：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77
添置	113
折舊	(1,765)
匯兌調整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28
添置	2,592
折舊	(1,4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1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的所有權權益，剩餘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	10,255	10,544	289	289
自用辦公場所租賃	2,264	784	1,112	1,476
	12,519	11,328	1,401	1,76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1,746	2,596
租賃負債利息	48	73

於年內，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892,000元(2023年：人民幣4,169,000元)。

本集團有數份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董事認為，該等選擇權為本集團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組合的靈活性，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倘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釐定是否合理確定該等續期選擇權將獲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事件(2023年：無)。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1,32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038
攤銷	1,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70
攤銷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8,019
於2023年12月31日	9,151

光纖生產的專利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須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專利按十年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附註35)	2,269	—
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份額	(56)	—
	2,213	—

於2024年，普天線纜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天線纜出售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51%股權(如下文所示)。出售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已於2024年7月18日完成。完成后，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附註35)。

該聯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如下，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分佔 百分比
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	公司	中國	於中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8,000,000元	49 (2023年：不適用)
^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與聯營公司有關的非個別重大財務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2,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235	24,510
製成品	40,894	36,308
	65,129	60,818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附註(i))	534,662	457,062
減：虧損撥備(附註40(b))	(28,904)	(19,68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05,758	437,374
應收票據(附註(ii))	571	8,33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06,329	445,71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375,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8)。
- (ii) 應收票據指未兌現之銀行承兌匯票。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6,649	119,744
1個月以上，但在2個月內	56,114	38,465
2個月以上，但在3個月內	44,883	45,353
3個月以上，但在6個月內	112,029	74,293
6個月以上，但在1年內	96,997	63,421
1年以上	79,657	104,434
	506,329	445,710

本集團根據附註4.4(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90天至365天(2023年：90天至365天)。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b)。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按金 (附註(i))	28,973	35,511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502	90,885
預付款項	6,295	2,317
增值稅應收賬款	9,891	15,898
處置附屬公司應收對價 (附註35)	3,005	—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iii))	8,328	9,136
	95,994	153,747
<i>非即期</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附註(ii))	2,854	15,051

附註：

- (i) 餘額主要包括產品供應項目的租賃按金、水電按金及擔保按金。董事認為，該等按金將於12個月內退還予本集團。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主要用於光纖生產線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05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81,000元(2023年：人民幣18,670,000元)乃於交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動用。另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供應商(其亦向本集團提供存貨)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3,309,000元在雙方同意抵銷安排後與應付同一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互相抵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84,000元(2023年：人民幣3,261,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光纖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新一期生產線的相關資本承擔於附註37。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4,302,000元(2023年：無)。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產品供應項目的擔保函及應付票據(附註24)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將於擔保函屆滿或相關應付票據及結清後解除。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8)。

受限制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至1.95%(2023年：0.20%至0.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28,03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528,000元)已存入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款項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至0.15%(2023年：0.00%至0.35%)計息。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2,977	92,381
應付票據	68,485	43,986
	141,462	136,367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2023：30天至9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介乎180天至360天(2023：180天至360天)之間。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4,958	48,936
1個月以上，但在2個月內	13,133	25,693
2個月以上，但在3個月內	4,248	32,002
3個月以上，但在6個月內	41,337	15,758
6個月以上，但在1年內	44,267	8,896
1年以上	3,519	5,082
	141,462	136,36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性質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根據該匯票和信用證本集團向銀行申請中國銀行承兌的匯票(「匯票」)，並將匯票提交給供應商作為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根據這些安排，銀行向供應商付款，然後集團在票據到期日與銀行結算，該到期日通常為票據發行日期後6個月。供應商還可以安排其銀行保理，以便早日結算，或將賬單背書給其供應商進行結算。與相關發票付款到期日相比，這些安排為集團提供了延長的付款期限。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項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應付票據，並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9,990,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40,000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2)。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8,495,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安排的性質，向銀行支付的款項被納入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約束的金融負債			
作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一部分列報 (附註(i))	68,485	43,986	不適用 (附註(ii))
	天	天	天
付款到期日範圍			
作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一部分列報的 負債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中的負債	180至36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可比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付票據	30至9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約束的負債變化主要是由於票據發行和隨後的現金結算造成的增加。

附註：

- (i) 沒有供應商已經收到財務提供商的付款。
- (ii) 由於適用過渡救濟，本集團本年度不需要提供的比較信息在表中標記為「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於履約前預先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已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本集團一般就接受若干客戶之訂單收取按金。按金金額乃按個別基準與客戶經磋商後釐定。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合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以及於各報告期已確認收入與轉入合約負債之相關程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4,262	19,421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被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34,262)	(19,421)
因提前支付銷售貨品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9,715	34,262
於12月31日的餘額	19,715	34,262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120	6,805
應計薪金及津貼	3,959	3,3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7,854	16,80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28,233	22,577
	53,166	49,505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金及附加約人民幣7,792,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69,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595,000元(2023年：人民幣5,595,000元)。

27. 租賃

租賃活動的性質 (以承租人身份)

年內相關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 (其基礎資產為土地及建築物) 及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40
新租賃開始	113
利息開支	73
租賃付款	(1,573)
匯兌調整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6
新租賃開始	2,592
利息開支	48
租賃付款	(1,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0

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年利率介於4.44%至5.65% (2023年：4.89%至5.65%)。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2024年		2023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8	1,148	708	72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02	836	48	4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80	388	—	—
	2,250	2,372	756	773
減：未來總利息開支		(122)		(17)
租賃負債現值		2,250		75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182)		(48)
流動負債		1,068		708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09,400	224,750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72,000	93,600
	281,400	318,350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30,543	22,846
	311,943	341,19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96,580)	(93,000)
流動負債	215,363	248,196
到期借貸金額：		
— 於1年內	215,363	248,196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7,580	12,000
—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46,000	36,000
— 超過5年	33,000	45,000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	311,943	341,196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8,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65,750,000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溢價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35%至5.00%(2023年：4.35%至5.40%)。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3,4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2,6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60%至5.50%(2023年：2.60%至5.66%)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90%至6.90%(2023年：0.00%至6.88%)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63%(2023年：4.45%)。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6)		
— 土地及樓宇	162,491	192,774
— 機器	45,525	51,264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20)	20,000	7,375
銀行存款 (附註 22)	—	12,375

銀行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家族成員的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並未計入授出的融資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摘要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授出金額	183,000	193,600
動用金額	58,800	17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年內變動的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2	127	6,849	7,268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1)	805	(127)	—	6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7	—	6,849	7,946
年內計入(附註11)	880	282	—	1,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7	282	6,849	9,108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28)	(6,849)	(25,477)
年內扣除(附註11)	(680)	—	(6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308)	(6,849)	(26,157)
年內扣除(附註11)	(294)	—	(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602)	(6,849)	(26,45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44,000元)(2023年：3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元))，可供抵銷來自香港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302,000元(2023年：人民幣73,237,000元)，可供抵銷源自中國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2023年：10%)。本集團有責任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額約為人民幣329,899,000元(2023年：人民幣325,517,000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2,990,000元(2023年：人民幣32,552,000元)。

30.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000,000	25,534	3,000,000	25,534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100,000	9,361	1,100,000	9,361

31.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收取的所得款項超出以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之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普天線纜(定義見附註34)的額外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000元，乃為於2001年11月2日從185,000美元(「美元」)注資中籌集的資本盈餘；及江西光電(定義見附註34)於2013年9月30日轉型日(即江西光電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從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的額外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000元。

其他儲備

該金額產生自集團重組期間江西天源(定義見附註34)收購普天線纜之股權。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為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4，如下所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2,124	2,090
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1,556	1,433
酌情花紅	126	141
對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3	192
	3,989	3,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2023年：無）。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74	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11	15,895
		16,285	15,96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7,982	69,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	63
		68,046	69,96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4	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80	1,303
		1,054	1,374
流動資產淨值		66,992	68,590
資產淨值		83,277	84,556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i)	73,916	75,195
總權益		83,277	84,55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王秋萍
董事

趙小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

(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0,289	5,301	(55,752)	79,838
年內虧損	—	—	(6,238)	(6,2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95	—	1,59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	1,595	(6,238)	(4,6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130,289	6,896	(61,990)	75,195
年內虧損	—	—	(3,808)	(3,8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2,529	—	2,52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	2,529	(3,808)	(1,27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30,289	9,425	(65,798)	73,916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佔百分比
直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2023年：100)
間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通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2023年：100)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佔百分比
間接持有的權益(續)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源」)	公司	中國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	公司	中國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數據通信線纜及光纜	人民幣201,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長天」)	公司	中國	於中國銷售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86,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	公司	中國	於中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8,000,000元	不適用 (2023年: 100) (附註35)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於中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江西普天智能科技協同創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 (2023年: 100) (附註)
江西翼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中國, 休眠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附註: 江西普天智能科技協同創新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註銷。註銷所產生的相關虧損人民幣960,000元(2023年: 零)已計入年內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年末, 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23年: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處置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18日，普天線纜與控股股東的內兄葉反修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天線纜出售其於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元。出售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已於2024年7月18日完成。完成后，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
存貨	7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9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2)
處置淨資產	4,631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43
於普天線纜集團通信科技的餘下股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附註18)	(2,269)
總代價(附註(i))	3,005
處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

附註：

- (i) 代價已計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的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並已於2025年3月全數結清。
- (ii) 普天線纜的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0,000元。本集團須於2029年7月31日或之前支付49%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20,580,000元。

36. 現金流量信息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23年1月1日	338,681	2,140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42,7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0,185)	—
— 已付利息	(19,631)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73)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1,500)
其他變動：		
— 新租賃開始	—	113
— 利息開支	19,631	73
— 匯兌調整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1,196	756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化：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86,80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6,053)	—
— 已付利息	(19,399)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48)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1,098)
其他變動：		
— 新租賃開始	—	2,592
— 利息開支	19,399	48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943	2,250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4,181,000元(2023年：人民幣18,67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預付，且相關金額已從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中轉移。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同時向本集團供應存貨的供應商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3,309,000元，經雙方同意抵銷安排後，已抵銷應付予同一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

37.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支付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39	42,222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經計及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1,462	136,3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3,166	49,505
租賃負債	2,250	7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943	341,1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27,281)
淨債務	479,582	500,543
權益	593,836	576,999
資本和淨債務	1,073,418	1,077,542
負債率	44.7%	46.5%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6,329	445,71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306	44,647
受限制現金	21,662	23,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27,281
	597,536	541,4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1,462	136,3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374	37,432
租賃負債	2,250	7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943	341,196
	501,029	515,751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2023年：相同）。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披露。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的變動：		
+/-100個基點	-/+1,065	-/+1,628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期一致的假設編製。

(b) 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將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應收票據、銀行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206,928,000元(2023年：人民幣149,869,000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38.7%(2023年：32.2%)。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為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均為領先及大型全方位服務及綜合智能信息服務供應商，且二者對本集團而言均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及一般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就其他應收賬款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應收賬款賬齡乃用於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該等風險乃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的客戶組成。其已按逾期天數歸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本集團對各組別之市場借款率之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及到期日之賬齡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 (未逾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至365日	逾期超過一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0.40%	2.64%	9.14%	27.86%	27.3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15,790	6,883	9,599	5,118	30,378	66,894	534,66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745	716	253	468	8,463	18,259	28,90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1%	2.91%	3.22%	2.70%	19.33%	25.4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04,985	34,167	30,201	8,441	49,579	29,689	457,06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48	993	971	228	9,585	7,563	19,688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62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12,1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688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10,179
處置附屬公司	(9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04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若干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供應商融資安排，導致本集團的結算責任集中於若干銀行而非個別供應商。董事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過度集中。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1,462	141,462	141,46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374	45,374	45,374	—	—	—
租賃負債	2,250	2,372	1,148	836	38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943	339,363	227,228	22,033	54,350	35,752
	501,029	528,571	415,212	22,869	54,738	35,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367	136,367	136,36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432	37,432	37,432	—	—	—
租賃負債	756	773	724	4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1,196	368,694	256,670	16,452	45,757	49,815
	515,751	543,266	431,193	16,501	45,757	49,815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其金額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